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志昇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7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2,3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